

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是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并兼顾公司主业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，公司自上市以来，通过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资质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靖川、谭秀训、刘磊

2023年3月16日